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治峯 副召集人

紀錄：徐恭厚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110-1-2、110-2-1、110-2-2。

110-2-1：有關向中央機關反映降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師生比率，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與中央反映結果。

柒、專案報告

一、本市身心障礙婦女婚育及就業支持服務(略)。

二、委員詢問

**劉炫成 委員**

會議資料第 28 頁，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無相關執行數據，請勞動局補充。

三、業務單位說明

**勞動局**

1. 有關職業重建報告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倘業務發現身心障礙婦女有婚姻及生育需求，將協助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
2. 一般勞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身心障礙婦女進入職場亦適用相關規定，且聘用 100 人以上企業須設置哺集乳室及托育設施或措施，若受到性別、懷孕歧視亦可透過本市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訴。
3. 有關身心障礙婦女統計資料將納入未來調查項目。

決定：

1. 倘勞動局有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支持相關數據，列入下次業務報告。

2. 本府相關局處應將身心障礙人數、性別等納入業務統計及分析，以利做為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劉炫成 委員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納入本市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課程，並納入市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數。

決議：

1. 請教育局及人事處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納入相關業務教育訓練，並考量是否納入學校及人事考核項目。
2. 本案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納入本市生命教育-「生命鬥士演講」多元宣導活動，請教育局向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蒐集講師名單及專家學者，以建立本市生命教育師資資料庫。

### 提案二

提案人：楊瑞玲 委員

案由：請說明安置於非兒少機構之身心障礙兒少情形。

決議：

1. 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再次盤點兒少機構資源，並適時媒合相關身心障礙服務，以維護身心障礙兒少照顧及教育之權益。
2. 有關社會局補充說明內容，及楊委員提問身心障礙兒少之障礙類別統計，請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會各委員知悉。
3. 有關馬委員提供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之資源，請本府相關局處適時多加運用。

### 提案三

提案人：賴富榮 委員

案由：身心障礙者所持愛心卡每月 800 點，建議可折抵身心障礙者繳交停車費之使用，提請討論案。

決議：

請交通局與社會局研議身心障礙者路邊停車優惠 4 小時後，可否使用愛心卡點數折抵停車費。

提案四

提案人：曹翔京 委員

案由：有關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

1. 考量中央機關已研擬統一補助標準，及本市已優於此補助額度，爰不宜本市再自行提升補助。
2. 請社會局於中央相關會議適時反應委員意見。

提案五

提案人：宋文隆 委員

案由：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年齡提高至 65 歲。

決議：請勞動局依修正後補助要點執行。

提案六

提案人：賴富榮、宋文隆、曹翔京、劉炫成、邱創能 委員

案由：全國身障運動會總檢討。

決議：

1. 請體育局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並召開檢討會議，邀請參賽身心障礙者單位進行討論，於下次會議報告檢討結果及改善措施。
2. 有關訓練場所借用應建立聯絡平台，以利選手登記運用。

玖、各局處業務報告詢答

一、各局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委員詢問

(一)李婉萍 委員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53 頁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補助，本市服務使用者倘非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補助使用於哪些服務單位？身心障礙者有何特質？社會局對此類受補助單位，有何服務品質督導機

制。

2. 因應新冠疫情導致工作人員染疫，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人力吃緊情況，社會局有哪些應變措施。

## (二)邱創能 委員

1. 請社會局說明會議資料第 48 頁，送餐服務提供人數及餐次與前次報告比較，人數差異與餐次差異不成比例，請說明原因。
2. 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52 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各補助級距之核撥人數。
3. 有關社會保險補助是否可納入其他小額保險，以支應身心障礙家庭照顧相關費用，請納入業務推動考量。
4. 有關各局處新冠疫情相關應變措施，請持續於業務報告呈現。
5. 會議資料第 72 頁庇護性就業，部份數據資料未於本次會議呈現，請勞動局補充說明。
6. 有關教育局業務報告之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請說明具體服務內容。
7. 有關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意願，希望交通局與公車業者一同參與，身心障礙團體辦理之無障礙共同宣言。

## (三)曹翔京 委員

1. 因聽障者與停車費開單人員溝通困難，及汽機車停車費繳納規定不同，前次會議有建議機車可比照汽車，享有路邊停車 4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請交通局回復辦理情形。
2. 有關電動機車廠商是否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月租費優惠，請交通局進行溝通協商。

## (四)徐文豪 委員

有關前次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師生比議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與中央反映結果。

## (五)李婉萍 委員

有關精神會所型態之社區式服務執行成果，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五)劉炫成 委員

1. 有關環保局面試成績不提供複查機制，請下次會議邀請業務單位與會討論。
2. 建議社會局於業務報告第 56 頁說明補助團體經費，及各活動方案資

料。

3. 請勞動局於業務報告增加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之措施，及相關受益人數及各障礙類別統計分析。
4.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獎助是否申請 1 次為限，並建議學校增加身心障礙者高普考員額。

### 三、業務單位說明

#### (一) 社會局

1. 有關身心障礙機構及提供托養照顧之各類住宿式機構(例如：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等，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辦理評鑑及輔導查核，以保障住民受照顧品質與權益。
2. 本局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 CDC)公告指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出現人力不足，依指引辦理人力備援計畫。並配合本市快篩劑發放，提供機構足夠防疫物資。
3. 送餐人次計算前次統計區間為 110 年 1 月至 9 月，本次會議統計 111 年 1 月至 3 月，餐次統計非同期比較。

#### (二) 交通局

1. 本局可派員參與交通無障礙共同宣言。
2. 有關機車是否享有 4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本局再行研議。

決定：

1. 請局處依業務主責，會後提供個別委員提問資料。
2. 有關相關統計資料請各局處業務報告呈現統計區間，及數據盡量列表呈現，以利委員進行資料比較。
3. 請第 2 次會議報告防疫應變措施局處，持續於業務報告增列因應疫情影響之相關應變措施。
4.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機車是否可比照汽車享有路邊停車 4 小時免停車費優惠。並請交通局與電動機車廠商洽詢，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月租優惠。
5. 有關下次業務報告部分，未來請以列管事項追蹤。
6. 有關劉委員建議請會後書面提供予勞動局，由勞動局會後與委員說明。

## 拾、臨時動議

動議一：追蹤本市重要路口紅綠燈設置聲控設備辦理情形。

提案人：宋文隆 委員。

決議：本案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試辦情形。

動議二：市府各局處辦理活動能適時開放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置攤位，免費提供團體進行宣導及義賣。

提案人：邱創能 委員。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社會局函文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需設置公益宣導攤位及開放義賣，邀請社會福利團體參與，並副知本府大型活動專案辦公室知悉。

動議三：有關聯合報與願景工程基金會共同刊登長期照顧專題報導，請市府相關局處納入政策推動考量。

提案人：邱創能 委員。

決議：專題報導內容市府相關委員會議已納入討論。

動議四：建議公私立停車場於出入口標示停車費繳納資訊，該停車場有無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識別證免費停車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停車前知悉。

提案人：劉炫成 委員。

決議：請交通局研議要求公私立停車場公告前述資訊。

## 拾、散會(11:45)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目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111-3-1	有關向中央機關反映降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師生比率。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與中央反映結果。	教育局
111-3-2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請將性別及障礙類別納入統計分析項目。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勞動局
111-3-3	全國身障運動會總檢討。	1. 請體育局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並召開檢討會議，邀請參賽身心障礙者單位進行討論。 2. 有關訓練場所借用應建立聯絡平台，以利選手登記運用。	體育局
111-3-4	身心障礙者所持愛心卡每月 800 點，建議可折抵身心障礙者繳交停車費之使用。	請交通局與社會局研議身心障礙者路邊停車優惠 4 小時後，可否使用愛心卡點數折抵停車費。	社會局 交通局
111-3-5	機車是否可比照汽車享有路邊停車 4 小時免停車費優惠。並請交通局與電動機車廠商洽詢，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月租優惠。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報告研議結果。	交通局
111-3-6	追蹤本市重要路口紅綠燈設置聲控設備辦理情形。	本案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試辦情形。	交通局
111-3-7	建議公私立停車場於出入口規示停車費繳納資訊，該停車場有無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用識別證免費停車服務，以利身心障礙者停車前知悉。	請交通局研議要求公私立停車場公告前述資訊。	交通局
111-3-8	有關環保局面試成績不提供複查機制。	請下次會議邀請環保局人員說明面試複查機制及受理情形。	環保局

### 會後回復委員提問事項

項次	提問委員	事項	辦理方式
1	劉炫成	請教育局及人事處回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可否納入學校及人事考核項目。	(教育局、人事處) 回復日期：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2	邱創能	請說明開辦課後照顧服務，具體服務內容。	(教育局) 回復日期：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3	劉炫成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費獎助是否申請1次為限，並建議學校增加身心障礙者高普考員額。	(勞動局、教育局、人事處) 回復日期：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4	邱創能	請勞動局說明會議資料第72頁，庇護性就業部份數據資料未於本次會議呈現。	(勞動局) 回復日期：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5	劉炫成	有劉委員提問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請會後依委員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回復。	(勞動局) 回復日期：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
6	劉炫成	建議業務報告第56頁說明補助團體經費及各活動方案資料。	(社會局) 回復日期：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7	楊瑞玲	本市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情形及障礙類別統計分析，請社會局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會各委員知悉。	(社會局) 回復日期：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

### 業務報告增列事項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決議內容	主責單位
1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情形，請依各補助級距列表核撥人數。	請社會局於下次業務報告增列內容。	社會局
2	有關精神會所型態之社區式服務執行成果，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3	<p>1. 倘勞動局有身心障礙婦女就業支持相關數據，列入下次業務報告。</p> <p>2. 請勞動局於業務報告增加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之措施及納入身心障礙人數、性別統計分析。</p>	請勞動局依委員意見於業務報告增列統計分析資料。	勞動局
4	有關各局處新冠疫情相關應變措施，請持續於業務報告呈現。	請第 2 次會議報告防疫應變措施局處，持續於業務報告增列因應疫情影響之應變措施。	衛生局 勞動局 社會局 教育局